

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109-112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
109年6月30日訂定

- 壹、依據：109-112 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- 貳、計畫目標：強化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，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、計畫及措施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- 參、實施對象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暨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智慧發展中心）。
- 肆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：

- (一)召集人：由本會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，簡任級以上主管為副召集人。
- (二)成員：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各科、中心主管（含性別聯絡人）及性別平等外聘委員 1 至 3 人。基於任一性別不得低於 3 分之 1 原則，可視需要自編制內人員中再遴選人員。
- (三)會議主席：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- (四)任務：
 - 1. 協助訂修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及審核年度成果報告。
 - 2. 賡續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業務。
 - 3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(五)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：

- 1. 每年召開 2 次會議(上、下半年各開 1 次)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2. 每次開會至少須有 1 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出席與會。

二、性別意識培力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研考會各科及智慧發展中心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主管人員、編制內人員、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，每年度須完成 2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。
2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，每年度須完成 6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。
3. 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性別主流化或 CEDAW 實體課程。

三、性別預算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研考會各科及智慧發展中心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編列預算時應考量不同性別者、性傾向或性認同者之需求，配合本府主計處預算籌編期程填報性別預算，並提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審議。

四、性別影響評估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研考會各科及智慧發展中心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辦理自治條例修訂，或研擬年度重要施政計畫符合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注意事項」規定門檻者，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，並須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2.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，程序參與者應為婦權基金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、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、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。
3. 每兩年辦理一案性別影響評估，並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
五、性別統計與分析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研考會各科及智慧發展中心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辦理業務時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資料，分析不同性別在各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之成因，適時調整資源配置。
2. 每兩年新增一項性別統計資料及撰寫一篇性別統計分析，均需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。

六、性別平等宣導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研考會各科及智慧發展中心。

(二)辦理內容：

1. 結合自身業務，以多元化方式辦理性別平等宣導，如於辦理研習或活動時，適當穿插性別平等宣導等。
2. 辦理重大政策或活動方案宣導時，檢視內容及宣導文宣，避免有性別偏見及刻板印象，並以正面、積極、多元的方式呈現性別角色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。

陸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提昇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。
- 二、落實性別觀點，逐步融入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各項政策、方案、計畫、法案及預算當中，促進性別平等。
- 三、展現本會及智慧發展中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。

柒、本計畫奉本會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